

路加福音-6:12-26

耶穌在揀選十二個使徒之前，整夜在山上祈禱，然後才揀出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、腓力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奮銳黨西門、猶大、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耶穌用了一晚的時間，在禱告中揀選了這十二個人，顯示出耶穌相當重視他們。究竟耶穌揀選他們的標準是甚麼？更令人奇怪的是，耶穌為何會揀選出賣祂的猶大，難道耶穌當時不知道猶大會出賣祂，如果耶穌已預早知道，為何仍然揀選一個會出賣自己的人。

預知不等同預定，預定的事實是無法改變的，但預知只是知道結果，如果猶大願意回轉，仍然可以改變最終的結果。因此，耶穌仍然給予猶大機會，這就是神賦予人自由意志的可貴。創造主不是創造一件永不犯錯的機器，而是讓人有犯錯的可能，但犯錯後就要承擔結果。因著人有揀選的機會，人可以選擇依靠神，按神的心意而行就不會犯錯，亦可以選擇依靠自己，最終犯錯後就要付上極重的代價。因此，人犯罪受懲罰是沒有脫罪的藉口，因為最終都是自己的選擇。

耶穌下了山，在平原向門徒及百姓講道，這有別於馬太的「登山寶訓」，由於耶穌在山下的平原宣講，所以叫作「平原寶訓」，而且內容亦短很多。馬太有八福八禍，而路加就只有四福四禍。耶穌抬頭看著門徒，對他們說，天國的子民、耶穌的跟從者，可能因為信仰而貧窮、飢餓、哀哭、遭憎恨、排斥、辱罵、棄絕，在某種情況下，這些都是信仰實踐的必然呈現，而透過這些實踐而展現出一份福氣，就是在逆境中，仍然可以屹立不倒，心志仍然堅實地跟從神。相反，當人充滿富足、飽足、歡笑、人們都說好的時候，信徒就會自誇、驕傲、軟弱、以自己為神，那就造成離棄神的禍了。

我們不是因為貧窮就有福，也不是因為富有而有禍，而是在乎如何看待及面對貧與富。保羅在腓立比書這樣說過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

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」。因此，信徒不因處境上的貧或富而斷定是否有福或有禍，因為真正的福，是從神而來，而不是從處境而來。

今天，大部分信徒都認為富足、飽足、歡笑等等都是福氣，是信徒應該追求的，當然，神若賜予我們富足、飽足、歡笑，實在是恩典，但遇到貧窮、飢餓、哀哭等等，並不是被神咒詛，而是人生的一種磨練。人生的好與壞，不是因為貧窮或富足，而是生命中有沒有神的參與，如果有神的同在，清茶淡飯又如何。家財萬貫，卻不認識耶穌，最終接受審判，又是否福氣。生命是福是禍，豈能因為貧與富、飢餓與飽足、哭泣與歡笑等等去作定斷，這些都要由生命的主才能作最後的判斷。